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制鞋机 1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斯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ypm2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制鞋机100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斯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8TB176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涛	彭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涛	彭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涛	彭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1MA59G2B62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万宏	2016035110352013110707000242	BH022914	陈万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水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499	陈水斌
陈万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914	陈万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2B62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制鞋机100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万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10352013110707000242，信用编号 BH0229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万宏（信用编号 BH022914）、陈水斌（信用编号 BH04649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陈万宏 00007

姓名: 陈万宏

Full Name

姓 名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11035201311070700024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524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2B62Y

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成俊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一村社区梅林路140号
梅林一村15栋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制鞋机 1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583-04-03-2903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 23 号 1 幢 1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29 分 23.890 秒, 24 度 57 分 4.6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0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6051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年)》，霞美镇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环保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保〔2012〕函26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23号1幢1楼，根据《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年)》(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性质。同时，根据出租方土地证（编号：南国用(2012)第00120333号，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根据《关于印发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2012]函262)号》，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产业定位为：发展轻污染的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业基地，以汽配、工程机械和精密机械等第一、二类工业为主；禁止引进重污染型的汽车配件和零部件企业；禁止引进工序中含有电镀和含铬钝化等企业。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规划布局调整意见为：(1)将基地中部敬长自然村东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商业用地；(2)星河大道东侧的商业金融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3)工业用地靠近居民区100m</p>			

	<p>内不得布置高噪声或排放废气污染物的设施、建(构)筑物等，同时各企业厂区布局应符合相关防护距离要求；(4)紧邻规划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第一排建筑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宽带不小于20m的绿化隔离带；(5)群峰机械北侧综合商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东南侧行政办公用地部分调整为绿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制鞋机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不涉及电镀。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23号1幢1楼，属工业用地，不位于基地中部敬长自然村东侧的工业用地，不位于金河大道东侧的商业金融用地，不位于群峰机械北侧综合商住用地及东南侧行政办公用地。建设单位拟采用行业先进生产设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且在厂房内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隔音板，根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仅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南面现为居住用地，尚未按规划要求调整为商业服务用地且未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待该区域规划实施后，将按规划批复中布局调整意见实施建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产业定位，选址与规划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制鞋机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范围，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2)项目于2021年6月7日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C060513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23号1幢1楼，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6)，项目位于“南</p>

安市中东部晋江干流饮用水源及中心市区外围工业生态功能小区(52025830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为225t/a，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水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各污染物进行治理，起到“节能、降耗、减污”的作用，有效的控制污染及提高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 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 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 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 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制鞋机生产, 不属于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产业, 不是煤电项目或氟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VOCs 等污染物, 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市斯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 23 号 1 幢 1 楼，租用泉州市宏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550m²，主要从事制鞋机生产，年产制鞋机 10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从事制鞋机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电镀、涂装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因此，泉州市斯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年产制鞋机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制鞋机 100 台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市斯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 23 号 1 幢 1 楼

(5)总投资：100 万元

(6)工作制度：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300 天

(7)员工人数：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

(8)厂房面积：租用泉州市宏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550m²

(9)生产规模：年产制鞋机 100 台

(10)周边环境概况：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 23 号 1 幢 1 楼，北侧为泉州恒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省盛安机械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长福村，东侧为出租方(泉州市宏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制鞋机	100 台/a

4、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钢材	2000t/a
2	焊条	5.0t/a
3	电器配件	100 套/a
4	切削液	0.3t/a
5	水	225t/a
6	电	10 万 kwh/年

5、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 建筑面积 2550m ² , 作为生产车间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处置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车床	3 台
2	铣床	3 台
3	手电钻	5 把
4	手磨机	5 把
5	电焊机	2 台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项目各个功能分区明确, 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 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且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 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见,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

graph LR
    A[钢材] --> B[机加工  
(车、钻、铣、磨等)]
    B --> C[焊接]
    C --> D[组装]
    D --> E[成品]
    F[电器配件] --> D
    B --> G[噪声、固废]
    C --> H[噪声、废气]
  
```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2、工艺说明</p> <p>项目钢材进行机加工(车、钻、铣、磨等)处理后通过电焊机把各个部件焊接到一起，再与电器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后即为成品。</p> <p>3、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p> <p>噪声：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p> <p>固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液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3~2.8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或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8.4%，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永春、安溪、泉港、石狮、惠安、晋江、台商区、南安、鲤城(并列第10)、洛江(并列第10)、开发区(并列第10)、丰泽。本项目位于南安，南安空气质量情况详见表3-1。</p>									
	<p>表 3-1 2020 年南安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单位：mg/m³)</p>									
	地 区	综 合 指 数	达 标 天 数 比 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 要 污 染 物
	南 安	2.72	99.2	0.009	0.017	0.048	0.021	0.8	0.106	可 吸 入 颗 粒 物
	<p>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公报(2020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5日)：2020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西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3-2。</p>									

表 3-2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2021.06.03	▲N1	13:01-13:11	昼间	环境噪声	56.3
	▲N2	13:16-13:26	昼间	环境噪声	56.5
	▲N3	13:30-13:40	昼间	环境噪声	57.4
	△N4 居民区	13:51-14:01	昼间	环境噪声	55.4

由表 3-3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其中项目敏感目标长福村居民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 23 号 1 幢 1 楼, 位于滨江工业区内,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所在区域野生动植物种类较少, 野生动物以常见昆虫、鼠类、鸟类为主, 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4。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长福村	SW	13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长福村	S	280m	
	长福村	S	11m	
声环境 (50m 范围)	长福村	S	1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溪，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	NH ₃ -N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5。

表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目标长福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详见表3-6。

表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dB(A)	55 dB(A)
长福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60 dB(A)	50 dB(A)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订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为 15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p·d)，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 COD: 310mg/L、BOD₅: 118mg/L、SS: 250mg/L、NH₃-N: 23.6mg/L。</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安市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5m³/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5m ³ /d	化粪池	15	是	BOD ₅	9	SS	30	NH ₃ -N	3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5m ³ /d	化粪池	15	是																														
		BOD ₅						9																															
		SS						30																															
		NH ₃ -N						3																															

表 4-2 厂区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见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80	310	0.056	化粪池	180	264	0.048
		BOD ₅		118	0.021			107	0.019
		SS		250	0.045			175	0.031
		NH ₃ -N		23.6	0.004			23	0.004

表 4-3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COD	180	264	0.048	磁混凝澄清池+接触消毒池	180	50	0.009	西溪
		BOD ₅		107	0.019			10	0.002	
		SS		175	0.031			10	0.002	
		NH ₃ -N		23	0.004			5	0.001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9'23.275"	24°57'5.8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 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3) 项目废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占地面积 160 亩。工程规模为近期 2.5 万 m³/d，中期 5 万 m³/d，远期 1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现状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一期、二期处理规模均为 2.5 万吨/日），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6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5 万吨/日）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进行试运行，提标改造内容为：将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因此，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采用“磁混凝澄清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南安污水处理厂尾水在象山村排入晋江西溪，采用岸边排放方式。尾水排放中、低水位时重力排放，高水位时压力排放。

②水质分析

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处理效率为：CODCr 为 15%、BOD₅ 为 9%、SS 为 30%、氨氮为 3%，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64mg/L、BOD₅：107mg/L、SS：175mg/L、NH₃-N：23mg/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符合纳管标准。

③水量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达到 4.34 万 m³/d，尚有 0.66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6t/d，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可见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④管网衔接

项目所在区域属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部分工件需要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项目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电弧焊，焊材采用 CO₂ 保护实芯焊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09 焊接，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年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45.95kg。项目焊接工序每日工作约 2h，年运行 300 天，则年工作 600h，建设单位拟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该装置的收集效率可达 90%，除尘效率可达 95%，经处理后的净化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源强详见表表 4-5。

表 4-5 正常情况下焊接烟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4595	0.077	/	产污系数法	0.0067	0.0097	/	600

(2)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2000m ³ /h	90%	烟尘净化装置	95%	是

(3)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	0.077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的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废气污染物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9	900	4.4604	0.50

根据表 4-8 估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4604\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0%，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97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为南侧 11m 处的长福村居民区，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50-75dB(A)之间，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 单位：dB(A)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声功率级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降噪后的声功率级
生产车间	车床	3 台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8	55
	铣床	3 台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8	50
	手电钻	5 把	75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8	55
	手磨机	5 把	70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8	50
	电焊机	2 台	5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8	30

(2)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建筑墙体隔声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衰减等次要因素衰减不考虑。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 \sum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户外传播衰减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3)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只考虑距离衰减和车间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面厂界	54.2	65	达标
东面厂界	52.8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1.4	65	达标
西面厂界	54.9	65	达标
长福村居民区	48.2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长福村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1%，项目年用钢材 2000t，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不外排。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和切削液空桶。

A、废切削液

项目部分设备使用过程中以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属 HW0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6-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切削液空桶

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切削液空桶，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切削液空桶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削液空桶产生量分别为 30 个/a。一个空桶重量按 1kg 计算，则项目切削液空桶产生量为 0.03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详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t/a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无固定	T
切削液空桶	HW49	900-041-49	0.03t/a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	无固定	T/In

③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 \cdot \text{天}$ ，项目员工为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t/a	0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3t/a	0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切削液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3t/a	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有关规定如下: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

项目拟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应满足以下危险固废堆放场所的要求:

A、危废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

B、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

C、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

D、贮存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

E、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F、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房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暂存库房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足够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	GB16297-1996 表 2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 SS、	化粪池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NH ₃ -N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声环境	厂界	L _{eq}	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选用低噪 声设备	GB12348-2008 3 类
	/	/	/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切削液空桶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④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⑤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六、结论

泉州市斯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滨江大道23号1幢1楼，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67t/a		0.0067t/a	+0.0067t/a
废水		COD				0.009t/a		0.009t/a	+0.009t/a
		NH ₃ -N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0t/a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t/a		0.3t/a	+0.3t/a
		切削液空桶				0.03t/a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